

上编 方志学基本理论和 研究的基本方法

一、方志学基本理论和方志发展史

(一) 方志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

方志学作为一种社会学科，不可避免地与许多学科交叉。首先方志学与史学彼此渗透，方志学虽由史学的辅助学科、分支学科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在研究对象、资料、研究和编纂方法上仍然与史学有重叠和交叉之处，与史学也保持紧密的关系。史学对方志学的形成具有无可置疑的嫁接作用。另外，方志学是一门综合学科，其研究的对象涉及自然和社会的方方面面，比史学更加广泛（方志学的对象包括自然和社会，而史学仅包括社会）。正因为方志学的研究对象是多元的，因之，方志学与地理学、气象学、动物学、植物学、土壤学、人口学、民族学、语言学、宗教、行政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农学、林学、水利学、交通、商业、金融、文学、艺术、伦理学、军事学等各种专门学科发生联系。方

志编纂者从总体上看要具备多学科的知识。另外，方志学只能作为一种具体的社会学科，必须受到哲学的指导。

综上所述，方志学有三种关联，第一是方志学内部各个专门学科之间的关系，包括方志资料学、方志编纂学、方志批评学等等；其二是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第三是与自然科学的关系。

方志学研究的是自然和社会的运动过程及其发展规律，而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学问。所以，方志学的研究成果是哲学的基础之一，哲学又从世界观的高度影响方志学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科学的哲学，因之她必然成为方志学研究的科学指南，在方志学的研究中，必须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

方志学与哲学的关系是被指导与指导的关系，因为哲学是世界观的科学，所以它为一般的科学研究，包括方志学科的研究提供了最基本的理论、观点和方法。方志著作不是自然和社会各种资料的自然主义的罗列，而是对自然和社会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之后，形成规律的认定，其后进行的系统化编排。而这种关于自然和社会进程的规律的获得，必须有世界观作指导，与哲学相联系。方志研究不是和唯物主义哲学观点相联系，就是与唯心主义哲学观点相联系。也可以说，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和哲学，就有什么样的方志研究和方志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以前的方志学和方志著作，出于时代的局限，大多以帝王将相为中心，对“异端”难有科学的解释，宣扬的是忠孝节义一类的封建伦理。清代章学诚也曾提出“作史贵知其意”^①，“此则史氏之宗旨也”，表现修志要有一定的社会观来指导，但在具体的资料分析方面，章氏也只是宗法孔孟，受到封建时代的束缚，对社会难以产生科学的认识。民国年间的方志虽引入近现代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探求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但由于缺少正确的世界观指导，方志著作对自然、社会规律性的展现还很不够，有些社会观点也是错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末至60年代中期曾结合编写革命斗争史，部分地方也曾修志，但绝大多数是政治渲染、概念化，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因之唯心主义的“果实”较多。80年代初起到20世纪末的大规模修志，其规模在历史上是空前的。这次修志提出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修志，采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从此，方志学具有了鲜明的世界观和思维方法作指导，在方志学科的发展史上应是一次不小的革命，方志科学第一次走上了科学的轨道。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使方志这门古老的文化传统获得了新生。

方志工作者应该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解答了思维与存在何为第一性的问题，解答了社会意识与社会

存在谁是第一性的问题，把生产关系作为社会各种复杂关系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人类社会及其发展从存在和意识、基础到结构、一般过程和具体形态等各方面都作了总结，揭示了其中的内在逻辑。由于 80 年代初以来的方志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赫然写在本学科的大旗上，并在具体的修志实践中认真地运用，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方志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

对于自然和社会发展进程的研究，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宏观指导下，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只有在科学结论引导下的方志编纂，才能编写出科学的方志著作。因为，自然、社会各专业、各学科资料的搜集、考证、排比，资料的系统整理，现象和事件的分析，也只能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不致于把方志学降格为资料学。

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高级阶段的思维方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维则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的。辩证思维的许多具体思维方法，在方志学研究和方志著作的编纂中都是要运用的，主要的是：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具体和抽象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等等。在对自然和社会现象认识的思维中，需要综合运用这几种方法。只有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思维，在方志研究中才能高瞻远瞩，握住纲领，对自然、社会现象进行考察，才能把握住事物的脉胳和主线。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方志研究具有指导作用，但不等

于它就可以代替方志学科的具体研究，指导只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研究和考察。自然和社会是五彩斑斓、丰富多姿的，人类社会的进程是曲折的，比抽象的哲学生动鲜活得多。因此，我们只能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的基本观点和原则作为修志的指导思想对具体的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才能反映生动、丰富的自然和社会。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方志学的指南，而不是一种现成的公式。

（二）方志性质

任何事物都有自身的性质，任何文献也有自己的特质，这种特质也就是这种文献的性质。地方志首先属于文献中的一种，因之也必然有着与其它文献不同的性质。研究方志的性质，应该应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观点，从文献的普遍性和方志作为文献之一的特殊性角度，去界定方志的性质。

从古至今，对方志的特征，也就是性质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一种是由于历史上方志自身的特质所决定的。在历史的长河中，方志逐渐地发展，其特征或性质也产生了衍变。另一种原因是研究者常偏重方志特征的某一方面，而导致以偏概全或有失偏颇的“方志性质”观。

清代曾发生过在中国史志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方志争鸣。以戴震为首的，受唐宋及唐宋以前地方志乘记述

内容侧重地理学科的影响，认为“地志者，志九州之土也”把方志列入地理门类中。而与其同期，具有丰富的修志实践经验，并具有深厚史学理论修养的章学诚，则根据清代地方志记述内容已大大超出地理范畴，地理沿革只占方志内容的一小部分，提出方志是“一方之全史”的观点。方志属史学范畴自此在方志学术界占主流地位。

到了民国年间，部分学者仍继承章学诚的观点，并且把章学诚称为“方志学”的创始人。梁启超就认为“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章学诚）始也。”寿鹏飞也持方志属史的观点，认为“志乘，为郡邑正史”。但民国年间也有部分方志学家持方志具史地两性的观点。黎锦熙先生在《方志今议》中提出“立两标”，认为方志是“史地两性，兼而有之”。傅振伦先生提出“方志为记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对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研究中，对方志性质除继承前人方志属史、属地理、属史地观外，又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包括方志是“地方资料性著述”、“地方百科全书”、“施政之书”、“地情之书”、“信息学科”、“交叉学科”、“行政管理学分支”、“历史边缘学科”等等。

在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提倡之初，胡乔木同志指出“方志是一部朴实、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据此，许多方志工作者认为方志是资料书。但由于资料书不是方

志的特质，因为年鉴、概览、省情等等许多文献都具有资料性，有些人又提出方志是“资料性著述”，因为著述具有科学性和系统性，融含事物进程的规律。这种提法既反映了地方志资料性的一面，也反映了方志系统科学性与资料汇集不同的另一面。但由于与其他文献的界定仍存在交叉重复的问题，这种对方志性质界定的观点也有其不全面之处。还有人从方志的“资治”功能出发，认为方志的内容和资料可以为施政者提供借鉴，提出方志是政书，但能够作为施政者参考，并用于治理地方的文献太多，绝不仅限方志一种，加之立论的角度也选择的不对，故认为方志是政书者不多。还有一些人根据地方志记述内容涉及百科，提出方志是百科全书说。但也有人反驳，指出地方志从总的角度看涉猎百科，但从局部看，有些志书也只是单科而已，如单一的工业志，单一的部门志、单一的专业志等。还有的同志认为志书是地情书，又有人反驳，认为不仅方志反映地情，历史书、概览、年鉴也反映地情。总之，要想确定方志的性质，必须从特殊性角度出发，从方志的具体特征出发，找出方志的特质，否则很难界定出科学全面的方志性质概念。

本书著者认为，方志是时空性多学科、多专业的历史和具系统资料的科学文献。具体分解，也就是方志是文献之一。方志是选材于一定的空间（主要指政区）一定的时间（指断限），多学科、多专业是指涉猎诸多的自然和社会学科，并且涉及各种专业。是各业的历史，指

方志要反映自然和社会方方面面进程的规律，包括地理环境变化的规律，具有史的功能。是科学系统的资料，方志所具备丰富系统的资料性比其他任何学科难以匹敌的。反之其他文献往往只具备方志性质的一部分，比如历史，主要侧重于揭示社会规律，现代历史书中收录资料往往是说明其揭示出的社会运动规律的，历史不是资料书，而方志是科学性资料著述，所以说历史性质与方志性质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而年鉴只侧重多学科、多专业的资料，而不具备方志历史性，同时在时空方面也有差异。为此，我们从诸多各类文献中分析出方志以上特殊的性质，觉得较为全面合理些。

（三）方志学史

方志学史主要包括方志编纂史与方志学理论发展史。

方志起源学者看法不一。对古代方志的看法，一种认为源于历史，另一种认为源于地理。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认为“志为史体”，所以他认为古代的地方史事即是最早的地方志书，即“最古之史，实为方志”。如果根据这种说法，较早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晋《乘》、楚《檮杌》、鲁《春秋》等也属方志的话，那地方志的起源也有 2000 多年了。

还有一些人认为方志源于《禹贡》、《山海经》认为方志是从地理书演化的。

另外也有一些人认为古代地方志是古历史、古地理的边缘学科，它既源于历史，也源于地理。有人认为，地方志发展经历了三大阶段，秦代以前偏重于历史，汉唐时期偏重于地理，宋以后史志合一。就“史志交融体”的方志，孕育于汉晋，成型于宋，发展于元明，鼎盛于清代。民国的方志吸收了近代部分学科类目和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方志兼自然、社会各学科于一炉，是兼溶性最强，内容学科广泛性最大的边缘学科。内容涵盖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成为全面系统的新型边缘学科。

秦统一六国后“焚书坑儒”，但又要了解各地情况，于是要求各地上报地情材料，这为方志的产生提供了社会条件。

汉魏六朝时，私修史志发展，此期编的地方志有地理志、郡书、都邑志三类。地理志记风土，包括疆界、区域、山川、道里、户口、民情、风俗等。郡书是主要记人物，多记郡国乡邦先贤、耆旧节行。都邑志主要记城池、郭邑、宫阙、花圃、观阁、仓廩、陵庙等。

隋唐时期方志由私人编撰改为官修，官修志书可以调动广泛的人力财力，内容逐渐全面，同时成书也快。官修志书的制度促进了华夏方志事业的发展。隋大业年间（605—617年）要天下各郡采风俗、物产、地图上报，这一时期以图经为形式的地理总志，内容之丰富是前代志书不能同日而语的。唐朝由皇帝下诏，全国各州府每三

年（一度改为五年）一造图经，各郡府相继写出一大批反映地理、政治、人物等概况性的地方志。唐代方志主要是图经，具体的类目有天象、蓄水、堤、县学、古城、歌谣、古迹等，体例上也分门别类，有图有说，综合记录，体例比隋以前为完善。体裁中“图”的比例在减少，而“经”与“志”的比重在增大。

宋代对文化典籍的征集和编纂特别重视，大观元年（1107年）朝廷专设中央修志机构“九域图志局”。宋代方志一是兴修全国性的区域志，二是修州、郡志。这一时期方志数量众多，宋志总数近600种。汉唐志书大多详地理而略人文，北宋志书增加了姓氏、人物、风俗、诗词艺文等内容，使方志由地理学科迈向史学领域。地方志的内容和大体形式到南宋有了定型。这一时期名志有《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舆地纪胜》、“临安三志”、《新安志》、《三山志》等。元代统治时间不长但也组织编纂了《大元大一统志》和近160种州县志。明代修志成就较大，共修了770种。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下诏编《大明志书》，永乐十六年颁布“纂修志书凡例”，确定了志书内容包括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城郭、镇市、土产贡赋、田税粮课税钞、风俗形势户口、学校、军卫、郡县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宦迹、人物、仙释、杂志、诗文等21类。另外明代重视要镇边关的修志，修了《九边图志》、《四镇三关志》、《西关志》、《山海关志》等。同时各地编修州县

志蔚然成风 著名的方志有正德《武功县志》、正德《朝邑志》、正德《大同府志》等。

清代修志是历史上最为鼎盛的时代，现存 8300 多种方志中清代志书有 5700 余种 其中康、乾两朝修志最多。清代方志成就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清王朝三次编修《大清一统志》。第一次成书于乾隆八年（1743 年）第二次成书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第三次是道光二十二年。清朝大致 50 年大修一次大清一统志。第二大成就是地方志的编修极为普及。康熙十一年下诏各县编修志书。雍正皇帝颁发各省、府、州、县志 60 年一修，各地成立了志局。其时，省有通志，府有府志，州有州志，县有县志，镇有镇志，此外还有山水、古迹、寺观、盐井、土司等专门志。方志编纂达到中国封建社会的顶峰。第三大成就是许多学问家参加了地方志的编修，提高了地方志的学术价值。第四大成就是初创方志学科。著名学问家戴震、章学诚、孙星衍、洪亮吉、李兆洛等人亲自参加修志实践 比如章学诚编修了《和州志》 戴震编修了《汾州县志》、孙星衍编修了《邠州志》等。他们除亲自实践外，还进一步总结修志经验，研究方志理论，形成了方志编纂学的新学科。

民国年间虽战乱不断，但修志成果也有相当的规模，此期共编修志书 1200 种，辑录古方志 100 余种 出版了方志目录和提要，并发展了清代以来的方志学理论。

民国年间编成的著名志书^①有余绍宋的《龙游县志》、繆荃孙的《江阴县续志》、李泰棻的《阳原县志》、黄炎培的《川沙县志》、黎锦熙的《洛川县志》、柳诒徵的《首都志》、吴宗慈的《庐山志》等。方志目录提要有《清学部图书馆方志目》、《故宫志目》、《中国地方志综录》、《国立北平图书馆方志目录》、《九峰旧庐方志目》、《天春园方志目》、《天一阁志目》、《陇右方志录》、《福建方志考略》、《浙江地方志考录》等。

民国方志中近代史料丰富，其中有许多近现代革命斗争史料，如《胶澳志》记载了德、日帝国主义侵占青岛和青岛人民反帝斗争。《上海县志》记载了帝国主义在上海建立租界，进行经济侵略的史实。《瓊瑋县志》记载了沙俄入侵我国东北的暴行和边疆军民反侵略斗争。《浞阳县志》、《桂平县志》反映了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民国年间的《广元县志稿》还有红四方面军建立四川革命根据地的记载。另外民国年间的地方志经济内容增加，1929年由国民政府颁布实施的《修志事例概要》规定，志书内容要重点反映土地、户口、物产、实业、地质、气候、交通、赋税、教育、卫生以及人民生活、社会经济方面的情况。浙江大学校长蒋梦麟提出《续修新志体例拟具进行具体办法》，认为方志要“以切用为目的”，他

^① 民国年间方志编纂参考葛向勇《中国地方志》1994年第4期《试论民国时期的地方志》一文。

拟订的省志类目包括建置沿革、大事记、度支志、工程志、民生志、教育志、人物志、民俗志、志余（包括古迹、名胜）等九门；其中度支志包括民户厂漕、课税、省费支出，工程志包括塘工、疏浚、兴修，民生志包括物价及生活状况。县志的经济内容的比重也比清志增加，占全书 20% 以上。民国的志书中不少还反映了人民大众的疾苦，甚至记载了地区官吏的盘剥、赋役繁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贫苦百姓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

民国方志的体例和编纂方法随着社会和科学的有所进步而科学性加强，摒弃了封建时代皇言、恩泽、星野、仙事、列女、孝义等封建迷信的门类，取而代之的是地质、实业、金融、物价、卫生、教育、外交等新兴门类。民国年间修志由于有掌握新兴科学的人物参加，吸收了进化论以及运用有关专业的知识，民国方志就当时而言，分类较为科学合理。民国年间首次出现了单立的民族志，如《甘肃通志稿》则把民族志单独成篇。民国方志增设了概述和大事记，解决方志长于横剖而纵贯不足的问题。

民国年间方志编纂的方法和手段更加先进，现代的测绘、印刷、摄影、统计技术广泛应用，明确规定志书地图“应由专门人员以最新科学方法绘制精印”，名胜古迹及地方特产“均应摄制照片编入”，人民生活及社会经济情况“均应分年精确调查，制成统计比较表编入”。民国《安徽通志稿》将交通图“水陆道路、邮电、航空各以线标注”，农矿物产图“仿经济地理图制图，某地产某

物，其数量多寡，以标点繁简核计，或以颜色别之”。书中还有安徽各县经纬度里表、日出入表、食交时刻表、地质调查表、雨量表、水旱灾虫害表、人口统计表等。后人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该志“各门能用新法，不袭旧套”。民国年间修志能与专业部门、学术团体合作，增强了志书的学术价值。如 1945 年，顾颉刚、傅振伦主编《北碚志》，就曾与中央研究院的气象、物理、动物、植物、历史、语言等研究所，以及中央地质调查所、矿冶研究所、中国地理研究所、中央农业试验所、中央工业试验所和部分大专院校合作，充分利用科学调查资料和研究成果，提高了志书的学术性。这一时期的志书多数采用白话文并加新式标点，使志书通俗易懂扩大了阅读面。民国方志继承清代修志的传统，在科学性和资料性方面超过了前代，但也有不少粗滥之志，有的因阶级的偏见内容上也有不少不健康的东西，甚至是政治上的糟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6 年国家制定的 12 年科学远景规划中，编修地方志被列入 20 个重点项目之一。60 年代曾编写过县志和革命斗争史，但由于受“左”的思潮的影响，加上国家经济实力限制，成书不多，并且质量不高，“文化大革命”开始被迫中断。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各地地方志工作普遍开展起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地方志工作，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台湾省外，其余都建立了省、市（地、州、盟）县（市、旗）政府直属的一级修志机构，开展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修志工作。1996年统计，全国从事修志的专职人员 2.2 万人，兼职人员 9.2 万人。社会主义第一届新方志规划出版 6000 部，已出版省、市、县志 3000 余部，其余志书预计在 2000 年前陆续问世。新出版的志书就整体而言，观点比较正确，资料比较翔实，体例比较严谨，是建国以前的旧方志不能与之相比的，是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和时代性的。

中国方志学理论的发展^①与方志编纂的具体实践相关连。清代以前的所谓理论多讲的是志书的功能和如何编写的方法，这些只属于零星的见解，尚成不了理论系统，大多散之于志书的序和文人的书信之中。如“秉笔直书”、“求实存真”、“资治”、“教化”、“存史”等等。

东晋时代的常璩说，编志有“五善”，即“达道义、章法式、通古今、表功勋、旌贤能”。明确提出编纂《华阳国志》就是为了“资治”。隋唐对方志编修要求：“方志，谓四方物土所记载者”，也就是方志是地方资料的真实记载。唐李吉甫在《元和郡县图志》序中说：“尚古远者搜古而略今，采谣俗者多传疑而失实，饰州邦而叙人物，因丘墓而征鬼神，流于异端，莫切根要。”指出修志

^① 方志学理论发展史内容参考来新夏主编的《方志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8 月第 1 版第 97~128 页。

应坚避巧伪失实。他认为志书可以：“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群生之命，收地保势胜之利，示形束壤制之端”，仍说的是志书的“资治”功能。刘知几在他的《史通·杂述篇》指出：“郡书者 矜其乡贤 美其邦族。”地理书者，人自以为乐土，家自以为名都，竞美所居，谈过其实。”批评了志书言过其实的做法。

宋代方志盛行，官、私修志均为发达，“方志之书，至赵宋而体例始备”（张国淦的《中国古方志考·叙例》），宋代改变隋唐内容分散，“多分别单行，各自为书”，而将自然、政治、经济、文化、人物等内容汇于一书，即由地理扩展到人文、历史。宋朱长文《（元丰）吴郡图经续记》序说：“方志之学，先儒所重，故朱贛风俗之条，顾野王輿地之记，贾耽十道之录。称于前史。”此期，许多学者在丰富的修志经验基础上，纷纷对方志的性质、作用、目的以及编纂方法进行探讨。

著名的政治家、史学家司马光视地方志是“博物之书”。马光祖在《景定建康志》序中提出，地方志有五大功用，即“忠孝节义，表人才也；书籍登耗，考民力也；甲兵坚瑕，讨军实也；政报修废，察吏治也；古今得失之迹，垂劝鉴也”。宋代修志者对修志方法也进行了条理化的总结，周应合在完成《景定建康志》后，写了《修志本末》，规定了修志的四项程序：定凡例，分事任，广搜访，详参订。具体操作程序是：先修《留都宫城录》冠于志首，依次为地图、年表、十志、十传，传之后为拾

遗，图之后为地名解，表之后编入时、地、人、事四项内容。南宋《新安志》作者罗愿在志序中主张不能把志修成资料汇编，要有取舍。宋代的志言，对方志理论的形成起到先驱作用。元代修《大元一统志》明确目的是“垂之万世 知祖宗创业艰难 播之臣庶 知生长一统之世”，使臣民“各尽其职”；“各尽其力”，达到“上下相维，以持一统”。元代的志家重视志书的“经世致用”，《长安图志》就反映农田水利内容。郭应木在《宝安志·序》里认为志书有教化作用“某也仁 某也暴 某也廉，某也贪 某也才”能产生“闻之者足以戒”的教化作用。许多志言还阐发方志选材宜精，详略要当，反对虚妄怪诞，厉行朴实质直的修志主张。张铉在《（至正）金陵新志·修志本末》中追述了方志的历史源流。

明朝强调“资治”；“郡邑莫不有志”着眼于方志的政治作用，认为地方志是“系于政而达之于政”的著述。还认为志书可以计“道里远近 钱粮事民之数”。康海在《朝邑县志序》中说：“志者 记也。记其风土文献之事，与官乎斯土者，可以备极其改革，省见其疾苦，累行其已行，察识其政治，使天下为士大夫者读之足以兴，为郡邑者读之足以劝，非以夸灵胜之迹，崇奖饰之细也。”嘉靖《曲沃县志》的主修刘鲁生提出志书的标准是“其载欲悉 其事欲核 其书欲直”，也就是史实要准确。他还提出编纂：“必广询博采 而后无遗迹 循名责实 而后无讹传；义正辞确，而后无赘语；类序伦分，而后无